

#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日本财产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双倍给付特约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条款(注册号：C00005332322023021628193)

条款内容：

## 日本财产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双倍给付特约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条款

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依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旅行过程中、以乘客（释义 1）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 2）期间（释义 3）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主合同所述的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同等金额进行给付。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 释义

1、**乘客**：指经付款购票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民航客机、列车、轮船、汽车）的人，不含该交通工具上的驾驶人员及工作人员。

2、**公共交通工具**：指持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民航客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列车（指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指渡船，**不包括任何形式的邮轮或旅游客轮**）、汽车（指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电车、无轨电车、出租汽车（**仅限四轮**）、网约车、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的，均不属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亦不包括政府、企业、旅行社或个人租赁的运输工具。**

3、**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或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列车（指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汽车（指公共汽车、长途公共汽车、电车、无轨电车、出租汽车（**仅限四轮**）、网约车、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列车或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列车或汽车车厢止；被保险人乘坐轮船（指渡船，**不包括任何形式的邮轮或旅游客轮**）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渡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渡船时止。